

調解筆錄

聲 請 人 吳尚鴻

代 理 人 何明諺律師

相對人即債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權人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相對人即債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權人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相對人即債 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權人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代 理 人 曾雲楓

相對人即債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權人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90號前置協商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事件於中華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35分在本院民執調解室調解爭議，出席人員如下：

司法事務官 余如惠
書 記 官 陳瓊芳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調解關係人：

聲請人吳尚鴻

聲請人代理人何明諺律師

相對人（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）代理人曾雲楓

司法事務官試行調解成立，其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聲請人願給付如附表所示無擔保債權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81萬1,719元，各債權人受分配金額如附表所示，並自民國113年7月10日起，共分180期，履行期間年利率百分之5，於每月10日匯款。
 - 二、聲請人須按月向債權人即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即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給付14,327元，銀行代號：081，繳款帳號為0000000000000000號，再由該銀行依附表每期清償金額欄所示金額撥付予其他債權人。
 - 三、債權人其餘請求拋棄。
 - 四、聲請人若一期未履行，未到期部分視同全數到期，並恢復依原契約所約定之條件計算。
 - 五、調解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- 上開筆錄經當庭閱覽或朗讀無誤後簽名

聲 請 人 吳尚鴻

聲請人代理人 何明諺

相對人代理人 曾雲楓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書 記 官 陳瓊芳

司法事務官 余如惠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1 日

書 記 官 陳瓊芳